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阅读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本次调整董事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经审阅魏树源先生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三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对魏树源先生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经审阅魏树源先生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三）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魏树源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沈建国 _____

邱洪生 _____

王立彦 _____

2015 年 1 月 5 日